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8號

異 議 人 黃美惠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8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8號裁定，業於114年7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執事聲卷第39-40頁）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即應於送達生效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即應於114年7月30日前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8月2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見執事聲卷第49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應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